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7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全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法蘭克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，聲請人之書狀宜記載「聲請
人」之國民身分證號碼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